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拟挂牌转让公司债权，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，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，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，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积方公司”）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前占用我公司房屋所支付的赔偿金（以下简称“债权”或“场地占用费”）予以公开出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2014年3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物业”）与积方公司签订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及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名下自有物业华发大厦1-3层部分场地出租给积方公司，但2015年12月起，积方公司停止缴纳一切租金及管理费。

为了维护合法权益，华发物业于2016年3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

提交了仲裁申请,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(2016)深仲裁字 346 号裁决书(以下简称“《裁决书》”),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》,根据《裁决书》第五项裁决:“积方公司应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的一个月赔偿金人民币 1,918,400 元,以及直至被申请人实际返还全部租赁房屋之日止的赔偿金(自 2016 年 3 月 5 日开始同样按照每月人民币 1,918,400 元计算)”。截至目前,积方公司仍未返还我司房屋。

鉴于公司已将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的相关债权进行了转让,现拟公开转让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前的场地占用费 2302.08 万元(以积方公司实际所产生的占用费为准,若积方公司早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被清退,则公司将按比例退回多收的款项)。

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,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,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场地占用费,尚不确定交易对方,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。

三、定价依据

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,拟按上述债权总额的 75%起拍,即 1726.56 万元作为拍卖底价,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具体情况，待受让方确定、成交金额确定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，再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债权，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转让债权，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，加快资金回笼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9 日